

采购项目编号：LZBF2023-527

火车站地区管委会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安市新城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标办法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2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火车站地区管委会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F2023-527

项目名称：火车站地区管委会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56,664.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火车站地区管委会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3,656,66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56,66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市容管理服务	市容管理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656,664.00	3,656,66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火车站地区管委会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火车站地区管委会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

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东六路民安巷民安大厦B座

联系方式：029-87312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65、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乐、刘强

电话：029-88228899-665、6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东六路民安巷民安大厦 B 座 电话：029-87312561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人：潘乐、刘强 电话：029-88228899 转 665、660 传真：029-88220088
2.1.4	采购项目名称	火车站地区管委会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
2.2.1	招标范围	火车站地区管委会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包括采购清单内全部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2	服务期	3 年
2.2.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9.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平台上发布澄清和修改内容
5.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无
5.5.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6.9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按投标须知规定上传电子文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系统上传保持一致）3 套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 人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服务类执行。
13.1	履约保证金	无
16	其他说明事项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本项目按照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具体规定及详细操作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3.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9.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通知所有供应商。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 政府采购政策

4.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4.1.1、4.1.2、4.1.3条款价格扣除或加分。)

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2.3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2.4 投标总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总价；投标文件中如有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缺漏项，评标时须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如果有严重、重要缺项的，将可能导致废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5.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2.7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

无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6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5.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6.3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6.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6.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6.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注:供应商须在平台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6.7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6.8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进行签字盖章。

5.6.9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6.2 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6.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6.5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开标

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需委派代表参加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7.2 各供应商代表使用 CA 锁，解密上传投标文件。

7.3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8. 供应商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下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符合要求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要求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符合要求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符合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开标后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8.2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供应商可电话咨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咨询电话：029-88228899-665、660，联系人：潘乐、刘强。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电话咨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7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潘乐、刘强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65、66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3 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2505

13. 合同授予

13.1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前附表

13.2 签订合同

1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3.2.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3.3 合同公告及备案

13.3.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5.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
- 15.1.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
- 15.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6. 其他说明事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 项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3.1 项要求
		投标报价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评审评定为不合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服务方案部分 (75 分)	道路清扫养护保洁方案 (10 分)	制定详细的道路清扫养护保洁方案，方案内容准确、重点突出、完整齐全的得（8-10 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准确、具有重点、基本完整的得（5-8 分）；具有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略准确，重点不突出、内容偶有缺失的得（2-5 分）；服务方案内容空旷粗糙，重点不明确、不贴合实际的得（0-2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应急抢险方案 (10 分)	应急抢险方案（针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及方案：包含恶劣天气影响、自然灾害、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等），方案内容准确、重点突出、完整齐全的得（8-10 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准确、具有重点、基本完整的得（5-8 分）；具有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略准确，重点不突出、内容偶有缺失的得（2-5 分）；服务方案内容空旷粗糙，重点不明确、不贴合实际的得（0-2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机械配备情况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机械配备情况：满足本次招标基本车辆要求基础上，每多提供 1 台洗扫车或 1 台洒水车得 2 分，最高 2 分；每多提供 1 台小型冲洗车或小型垃圾转运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本项满分 5 分。（评审依据：提供车

			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证、行驶证、购买发票或车辆租赁合同等，并承诺该车辆后期为本项目配备车辆)
		作业工具、劳保、服装、设备等投入情况 (5 分)	针对本项目作业工具、劳保、服装、设备等投入情况 (0~5 分)
		安全事故处理措施 (5 分)	安全事故处理措施，包括：意外伤害赔偿、风险规避措施，保障措施科学合理 (0~5 分)
		人员配备方案、管理方案及人员培训计划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管理方案及人员培训计划 (0~5 分)
		企业管理制度规范 (5 分)	企业管理制度规范 (0~5 分)
		垃圾收集、转运方案 (5 分)	根据垃圾分类要求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垃圾收集、转运方案 (0~5 分)
		环卫服务质量自检措施 (5 分)	环卫服务质量自检措施 (0~5 分)
		环卫作业时间安排 (5 分)	环卫作业时间安排 (0~5 分)
		服务质量自检措施、服务整改措施 (5 分)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标准合理可行、服务质量自检措施、服务整改措施 (0~5 分)
		出租车走航预警路段清扫保洁整治方案 (5 分)	针对出租车走航预警路段清扫保洁整治方案 (0~5 分)
		关爱保洁人员方面提出可行性方案 (5 分)	针对关爱保洁人员方面提出可行性方案 (0~5 分)
2.2	商务部分 (15 分)	同类项目业绩 (5 分)	供应商具有 2020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10 分)	1、创新管理模式，通过 GPS、大数据分析等实现环卫管理智能化，采用新型机械设备和新工艺提升作业质量，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水平和机械化程度 (0~5 分)
			2、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供应商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各项服务及承诺 (0~5 分)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比较服务方案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服务方案部分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火车站地区管委会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

（二）项目地点（范围）：火车站地区管委会辖区城市道路；

（三）服务内容：城市市政道路车行道、辅道、人行道、车行隧道、立交桥、高架桥、涵洞、人行过街天桥、小广场的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道路两侧绿篱垃圾捡拾清掏；道路果皮箱的垃圾清掏清运、擦拭；道班房、保洁工具箱等城市家具的擦洗；野广告清理；路面抛洒建筑垃圾、轮胎带泥上路或油渍等的路面清理；道路雨后积水路面清扫和冬季路面扫雪除冰作业；按垃圾分类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转运；开展道路灰带治理，负责出租车走航预警路段清扫保洁整治；重大（要）活动、遇突发性事件、极端天气等环境卫生应急整治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四）区域范围：火车站地区管委会辖区内全部道路，包含一类道路 6 条，三类道路 3 条及其余无名道路。（具体详见附件 1：西安市新城区火车站地区管委会道路承包区域划分表）。

（五）服务期限：3 年

（六）车辆配备要求：依据市城管局“深度保洁，精细作业，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率达 92%”车辆配备要求，结合现有车辆现状和工作实际，应配备洒水车 1 台，洗扫车 1 台，小冲洗车 2 台（可租赁街办洒水车 1 台、小冲洗车 2 台）。

（七）市场化清扫单位必须向保洁员按时全额发放工资、福利待遇。保洁员工资按当地最新政策执行，降温费 1395 元/人/年（6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取暖费 900 元/人/年（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高温津贴 25 元/人/天（具体天数以当年市城管局统计天数为准），保洁员加班的应按规定发放相应的报酬。

（八）市场化清扫单位必须落实深度保洁工作标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九）市场化清扫单位须依法管理队伍，必须与保洁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落实相应的保洁员福利待遇，市场化清扫单位工作人员因工资、待遇等问题引起的劳动或劳务纠纷，由市场化清扫单位承担责任，并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解决纠纷。

（十）市场化清扫单位在承租火车站地区管委会的环卫设施设备时，应缴纳租赁费用，负责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如有丢失、损坏，按评估价格赔付；如市场化清扫单位在使用火车站地区管委会的环卫设施设备时发生安全事故，由市场化清扫单位承担。

（十一）市场化清扫单位在承包期间内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场地等用房用地由市场化清扫单位自行解决。

（十二）市场化清扫单位对其开展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三）市场化清扫单位应结合服务区域特点、机械化保洁工作水平配备足额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和设备，并报采购人及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同意。

（十四）市场化清扫单位要充分保障保洁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各项福利待遇，严格落实保洁员个人防护、防暑降温和疾病防控，加强相关技能培训，使保洁员队伍逐步向专业化、年轻化方向发展。

（十五）市场化清扫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与道路清扫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在市场化清扫单位留存备案备查。

（十六）市场化清扫单位须按照市级部门要求为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未办理或已办理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市场化清扫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相关责任）。

（十七）市场化清扫单位妥善解决现有人员和装备的移交工作，3个月内不得无故辞退保洁人员，3个月后，如保洁员不符合公司管理要求，中标的市场化清扫单位可对保洁队伍进行调整，但必须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做好人员辞退工作，确保人员思想稳定，平稳过渡。

（十八）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付款方式内容。

附件 1:

西安市新城区市场化道路区域划分表

(备注：下表为各街办现有道路，仅供参考；最终服务区域以街办实际应保洁道路情况为准。)

区域名称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道路面积 (m ²)
火车站广场管委会	一级 (A)	解放路	33210.5
		解放路东北角	530
		尚德路	3322.2
		东广场	3326.4
			1584
			2178
			5561
			1973.7
			1268.5
		中广场	9127.8
			20960.34
			3920.8
		西广场	14623.1
		小计	101586.34
	三级	东八路	2840
		西八路	3294.4
		顺城巷 (尚勤路-尚俭路)	600
		小计	673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火车站地区管委会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

服务合同

（参考）

甲方（招标实施主体）：

乙方（使用主体）：

丙方（服务主体）：

年 月 日

甲方（招标实施主体）：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使用主体）：火车站地区管委会

丙方（服务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就丙方提供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火车站地区管委会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

（二）项目地点（范围）：火车站地区管委会辖区城市道路；

（三）服务内容：城市市政道路车行道、辅道、人行道、车行隧道、立交桥、高架桥、涵洞、人行过街天桥、小广场的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道路两侧绿篱垃圾捡拾清掏；道路果皮箱的垃圾清掏清运、擦拭；道班房、保洁工具箱等城市家具的擦洗；野广告清理；路面抛洒建筑垃圾、轮胎带泥上路或油渍等的路面清理；道路雨后积水路面清扫和冬季路面扫雪除冰作业；按垃圾分类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转运；开展道路灰带治理，负责出租车走航预警路段清扫保洁整治；重大（要）活动、遇突发性事件、极端天气等环境卫生应急整治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四）区域范围：火车站地区管委会辖区内全部道路，包含一类道路 6 条，三类道路 3 条及其余无名道路。（具体详见附件 1：西安市新城区火车站地区管委会道路承包区域划分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年（¥_____元/年）。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固定总价不因实际发生的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增减而变化。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一）人员经费：

1. 人员工资（按当地最新政策执行）；
2. 慰问保洁员；
3. 劳保；
4. 各种突击性劳动等加班费；

（二）机械设备经费：

1. 工具、物资费；
2. 车辆购置及运行费；
3. 突发灾害及雨雪天气应急处置费；
4. 税金；

5. 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等其他费用。

其他不包含在合同费用组成：

- （一）社保费用单位承担部分；
- （二）政策性福利待遇（降温费、取暖费、高温津贴）；
- （三）雇主责任险；

第一项全区统筹进行支出，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拨付给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第二项由乙方负责办理，全区统筹进行支出；第三项由甲方负责办理，全区统筹进行支出。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退出机制

（一）服务期限：

（二）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若丙方出现合同中规定的问题时，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市场化企业相应区域合同服务，并可选择如下方案任意一种处理办法：

方案一：市场化企业退出该区域服务时，相应区域保洁任务顺延本项目排名第二位的市场化企业承担，直至一年期的合同期结束。

方案二：重新组织该项目招标活动。

第四条 车辆及其他财产移交

（一）区域管局将局属环卫作业车辆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给乙方管理使用。

（二）辖区由区域管局设置的所有环卫工人休息室、保洁员工工具箱，由乙方无偿提供丙方使用，丙方负责日常管护。环卫工人休息室只能用于保洁员休息或存放工具，不得用于企业办公用房。保洁员小型电动垃圾转运车、三轮车、铲雪板等保洁工具，由乙方登记造册后提供丙方使用，丙方保证在合同到期后完好归还。如有损坏由丙方负责赔偿或恢复原状。

第五条 作业标准

丙方依据《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执行，具体详见附件 3

鉴于火车站地区特殊需求，丙方应对火车站中广场实行三班倒 24 小时不间断巡回保洁。

第六条 检查考核

甲方依据《西安市新城区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办法》、乙方依据补充合同等内容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4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乙方对项目日常运行进行监控、考核，根据甲方对各街办市容环境卫生考核成绩以及补充合同中规定的奖惩办法由乙方综合评价后确定当月保洁经费并通知丙方开票。

(二) 保洁服务费用每月支付一次, 次月的 15 日前支付上月的保洁服务费用。支付前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 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 如因政策影响, 拨款未能及时到位, 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对甲方提出诉讼。

第八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对乙方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检查、协调和考核, 乙方负责对丙方服务质量进行日常监管、检查、考核和奖惩。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是招标实施主体, 负责对全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检查监督考核, 协调解决乙、丙双方在合同期内出现的问题。对设备租赁、承包费用支付情况进行监管。

2. 甲方对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有权解除合同:

(1) 月考核在 80 分以下(含 80 分)的、一年内连续 2 次月考核在 90 分以下的、一年内累计有 3 次月考核在 90 分以下的。

(2) 在承包期内, 出现偷税漏税、劳动纠纷、违法失信行为, 克扣员工工资和福利待遇、损害员工合法权益、或因管理不善, 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造成恶劣影响的。

(3) 不能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及各类福利待遇的; 无故克扣或拖欠保洁员工资各类福利待遇的, 经书面警告不能及时补发改正的; 不能按照要求及时办理保洁员社会保险的。

(4) 在日常工作、迎接检查和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市、区主要领导点名批评, 或问责甲方主要领导等) 1 次, 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5) 工作存在严重纰漏, 被媒体曝光(每日聚焦、政风行风热线、电视问政等) 2 次, 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6) 出现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 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7) 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的。

(8) 拒不配合乙方工作, 造成严重后果, 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 甲方经调查认为情况属实的。

3. 甲方对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有权要求丙方承担违约金, 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 在市区计分检查中 1 条道路出现烟头杂物 40 个以上, 甲方下发整改通知书, 1 次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2) 对上级部门督办、领导批示、屡次指出问题未整改到位、重要舆情、安全事故以及出现严重问题等, 甲方下发整改通知书, 1 次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造成一定影响的严重问题, 1 次承担违约金为月合同价款的 1%。

(3) 每月检查满分为 100 分, 90 分为达标, 当月成绩每低于达标分值, 处罚丙方月合同费用 1%。

(4) 企业中标后，一个月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规定配齐保洁员和机械设备的，每月承担违约金为月合同价款 1%，直至配齐为止。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项目实际使用主体，市容环卫管理、治污减霾、垃圾分类等属地工作责任不变。
2. 负责协调丙方做好入场移交工作，确保人、财、物平稳过渡。
3. 做好对丙方的日常监督检查考核工作。
4. 监督丙方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5. 结合辖区实际，与丙方签订补充合同，制定市场化企业考评实施细则，组织月考核和年度综合考核，对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扣减相应的保洁费用。
6. 年底向甲方提供丙方履约报告并提出是否续约建议。

(三)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为承包服务主体，承担项目的运行管理。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行业监管和乙方的日常监管。
2. 丙方必须落实深度保洁工作标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3. 丙方依法管理队伍，必须与保洁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落实相应的保洁员福利待遇，丙方工作人员因工资、待遇等问题引起的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丙方承担责任，并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解决纠纷。
4. 丙方依据市城管局“深度保洁，精细作业，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率达 92%”车辆配备要求，结合现有车辆现状和工作实际，应配备洒水车 1 台，洗扫车 1 台，小冲洗车 2 台（可租赁街办洒水车 1 台、小冲洗车 2 台）。
5. 丙方在承租乙方的环卫设施设备时，应缴纳租赁费用，负责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如有丢失、损坏，按评估价格赔付；如丙方在使用乙方的环卫设施设备时发生安全事故，由丙方承担。
6. 丙方在承包期间内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场地等用房用地由丙方自行解决。
7. 丙方对其开展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8. 丙方应结合服务区域特点、机械化保洁工作水平配备足额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和设备，并报甲、乙双方同意。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丙方一并赔偿。

第十条 保障环卫工人权益

（一）丙方要充分保障保洁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各项福利待遇，严格落实保洁员个人防护、防暑降温 and 疾病防控，加强相关技能培训，使保洁员队伍逐步向专业化、年轻化方向发展。

（二）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与道路清扫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在丙方留存备案备查。

（三）丙方须按照市级部门要求为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未办理或已办理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相关责任）。

（四）丙方必须向保洁员按时全额发放工资、福利待遇。保洁员工资按当地最新政策执行，降温费 1395 元/人/年（6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取暖费 900 元/人/年（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高温津贴 25 元/人/天（具体天数以当年市城管局统计天数为准），保洁员加班的应按规定发放相应的报酬。

（五）丙方妥善解决现有人员和装备的移交工作，3 个月内不得无故辞退保洁人员，3 个月后，如保洁员不符合公司管理要求，中标人可对保洁队伍进行调整，但必须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做好人员辞退工作，确保人员思想稳定，平稳过渡。若出现群体性事件，丙方应立即向甲方、乙方报告，与甲乙双方共同做好处理工作。一旦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甲方将解除与丙方的协议。

（六）丙方须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规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违约、解除或终止

（一）除本合同约定的依法、依约事项外，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二）若丙方出现“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若丙方出现“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丙方进行处罚。

（四）根据乙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若丙方违反补充合同规定的内容，乙方有权对丙方进行处罚。

（五）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六）承包期内，如因政策因素出现区域重新划分，导致合同经费发生调整，丙方应无条件服从和配合。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三方应该互相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满，甲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三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

第十四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构成合同的其他附件：1. 西安市新城区市场化道路区域划分表；2. 新城区道路保洁质量检查表；3. 《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4. 《西安市新城区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办法》；5. 乙方和丙方签订的补充合同等以上附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9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3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附件 1:

西安市新城区市场化道路区域划分表

(备注：下表为各街办现有道路，仅供参考；最终服务区域以街办实际应保洁道路情况为准。)

区域名称	道路类别	道路名称	道路面积 (m ²)
火车站广场管委会	一级 (A)	解放路	33210.5
		解放路东北角	530
		尚德路	3322.2
		东广场	3326.4
			1584
			2178
			5561
			1973.7
			1268.5
		中广场	9127.8
			20960.34
			3920.8
		西广场	14623.1
		小计	101586.34
	三级	东八路	2840
		西八路	3294.4
		顺城巷 (尚勤路-尚俭路)	600
		小计	6734.4

附件 2:

新城区道路保洁质量检查表							
检查道路:				检查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管理作业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存在问题	扣分	得分
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37 分)	春夏季早“普扫”6:30 前完成, 秋冬季早“普扫”7:00 前完成。(3 分) 重点地区道路每日保洁至晚 24:00 结束, 其他道路春夏季每日保洁至晚 22:00, 秋冬季每日保洁至晚 21:00 结束。(3 分)	5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 每条路扣 1 分, 整条道路未普扫的扣 2 分。7:30 前不向区域管局汇报早查情况的, 一次扣 0.2 分, 总分 1 分。			
2		道路、街巷清扫保洁范围内路牙净、无淤泥、无明显沙砾, 无垃圾杂物, 无卫生死角或其他零星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 晴天无积水。电杆、雨水井口、树穴、隔离墩周围清, 不堵塞。抛洒物及时清理干净。道路冲洗应达到路面见本色, 无污渍。	20 分	道路清扫不干净, 有浮土、污泥、污水、烟头杂物的, 每处扣 0.1 分; 路面油污每处扣 0.5 分; 卫生死角每处扣 1 分。树穴、雨水井口有垃圾杂物, 每处扣 0.5 分。商家随意放置垃圾桶, 垃圾桶脏、破, 每处扣 0.5 分。			
3		市政道路周围城市家具应擦拭干净, 保持整洁、无污渍; 果皮箱无歪斜、无破损, 箱体保持干净整洁。及时清掏, 无暴露垃圾、无垃圾满溢现象, 日产日清。果皮箱下干净无污渍。	6 分	果皮箱和工具箱箱体擦洗不净、有野广告的, 每处扣 0.1 分; 果皮箱和工具箱周边地面不洁每处扣 0.1 分; 果皮箱清掏不及时, 箱内垃圾溢满或箱体周围垃圾落地的每处扣 0.5 分; 果皮箱破损的未及时上报业务部门维修, 每处扣 0.5 分。晚上保洁结束前垃圾容器内垃圾超过 70%, 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每处扣 1 分。			
4		野广告及时清理、覆盖。	2 分	道路旁的建筑物立面、电杆、电信设施等乱张贴、乱涂写, 每处扣 0.1 分; 道路地面贴有小广告, 每处扣 0.1 分。			
5		洒水车、洗扫车等环卫车辆按照规定上路作业。	4 分	违反作业规定 1 次扣 0.5 分。			

6		垃圾桶站应达到“桶箱体净、无残缺破损，地面环境净，无冒尖溢满、垃圾落地，周边环境净，无乱堆乱放”的卫生标准。	5 分	①垃圾桶站应干净整洁，在指定地点摆放整齐，保持完好，无油漆脱落，无残缺破损。对摆放不齐、箱体不洁、损坏或无盖的，每站扣 0.5 分。 ②垃圾桶站垃圾存在冒尖溢满、垃圾落地，每站扣 0.5 分。 ③垃圾桶站周边环境差，存在乱堆乱、地面污水清扫不及时，每站扣 0.5 分。			
7	其它垃圾 桶站、转运 站管理 (8 分)	其它垃圾转运站应管理规范，达到“六净三无一整洁”的标准	3 分	①其它垃圾转运站实行专人管理，人员不在岗的，每站扣 1 分。 ②药物消杀作业不到位，记录不规范，站内蚊蝇多，臭味明显的，每站扣 0.5 分。 ③未达到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灯具净、设备净、周边环境净、无垃圾散落、无积留污水、管理间干净整洁要求的，每站扣 0.5 分。 ④未达到设备管理规范，设备完好，制度上墙，灭蝇灯完好要求的，每站扣 0.5 分。 ⑤未在规定时间内开放的，每站扣 1 分。			
8	垃圾分类 管理(2 分)	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转运	2 分	未按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转运，1 处扣 0.2 分			
9	道路扬尘 治理 (15 分)	重点区域、一级道路地面尘土、垃圾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5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二、三级道路地面尘土、垃圾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5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10 分	城市道路颗粒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5 克，每超过 1 克扣 0.1 分；隔离墩（栏）、隔车绿化带、道沿下有浮土、污泥、灰带明显，每路段扣 0.5 分。在路面焚烧落叶、垃圾的，每处扣 0.5 分。			

10		及时接警走航系统并按要求处置。	5 分	走航系统作业完成率排在后 3 名，分别扣 0.3 分、0.2 分、0.1 分。1 次未接警扣 0.1 分。			
11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20 分)	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着保洁服，在夜间作业时穿反光背心。保洁捡拾车的车厢两侧及后部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5 分	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保洁服，夜间作业未穿反光背心的每人扣 0.1 分。保洁捡拾车的车厢两侧及后部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每次扣 1 分。			
12		作业期间保洁人员无脱岗、立岗、坐岗、聚堆闲聊等现象，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 分	作业期间清扫保洁人员有脱岗、立岗、坐岗、聚堆闲聊 0.1 分；做跟保洁无关事情的扣 0.5 分。			
13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安全作业规定，普扫时逆车流方向作业，在前方 50 米处设置警示设施。冬季早、晚“普扫”时安排 1 人进行交通提示。对下穿隧道、高架桥人工保洁时，必须三人或三人以上配合作业。	5 分	未按规定作业的，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14		每月至少开展 2 次安全生产教育，每季度对一线道路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并上报轮训记录。新录用保洁员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培训情况及时上报。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应立即上报，妥善处理后续事。	5 分	未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教育扣 1 分；一线道路保洁员安全生产全面轮训的每次扣 1 分，未按时上报轮训记录的每次扣 0.5 分。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确认有责的，扣 3 分；有人员伤亡事故扣 5 分。重大安全事故可强制退出，终止合同。未及时上报安全事故原因的扣 3 分，不妥善处理事故，造成影响的扣 5 分。			
15	监督管理落实情况 (10 分)	及时处理媒体曝光及市、区等相关部门检查督办的问题。	7 分	对市区相关部门指出、媒体曝光的问题立即整改达标；对上级部门督办、领导批示、屡次未整改到位、重要舆情、安全事故以及造成一定影响的严重问题，区城管局下发整改通知书，1 次整改通知书扣 1 分，对整治不力的，将以			

				简报形式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当月评比资格。			
16		及时做好工单投诉处置工作	3 分	超期处理一次扣 0.1 分			
17	台帐资料 (8 分)	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制定各项整治、重大活动、重要线路保障等工作方案。每月 28 号前以书面形式上报次月作业计划、数据台账。	3 分	未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未制定各项整治、重大活动、重要线路保障等工作方案的每项每次扣 1 分。未及时上报作业计划、数据台账的，每项每次扣 0.5 分。			
18		制定扫雪除冰及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降雪天气，以雪为令，及时开展扫雪除冰工作，确保雪停路通，雨雪天气后，及时清理道路积雪、积水。	3 分	没有及时制定扫雪除冰或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措施，每次扣 1 分。雨雪天气，除雪物资准备不充分，应急队伍不到位，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积雪积水，未能有效应对其他突发事件的，每次扣 1 分。			
19		做好疫情防护工作，建立疫苗接种台帐、在岗人员台账、每日核酸采样人数台账、物资发放台帐等	2 分	建立台账不完善一次扣 0.5 分			
累计			100 分				

附件 3:

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

作业标准(试行)

1. 引言

1.1 为加强城市环境卫生道路作业管理工作,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提高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水平,助推品质西安建设,构建宜居文明的城市环境,依据《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市 2016 年城市治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市政办发(2016)3 号)《西安市市容环卫管理工作标准》等有关要求,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全市公共区域城市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

2. 道路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及责任

2.1 道路环境卫生作业范围:指中心城区、郊区(县)、开发区城市化地区形成的道路两侧建筑基线之间的所有地面、广场及设施。

2.2 道路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责任:严格按照《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即主次干道和支路(桥涵)路面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由城市管理部门环境卫生作业单位负责;公共场地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由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道路两侧汽车、非机动车停放场、公交车始末场站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由开办单位负责;门前卫生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由单位和个体经营者自行负责;花坛、绿地、绿化隔离带的环境卫生保洁由绿化养护单位负责;道路施工、地下管线施工、下水道掏挖等作业区域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由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负责;在道路上举办各种活动场地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由主办单位负责;道路上设置的公共设施(废弃物箱、交通护栏、电话亭、报亭、广告牌、路牌、公交牌、阅报栏等)环境卫生保洁由各产权单位负责;穿越城镇的铁路、公路、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由法律、法规或者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责任单位负责。

2.3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辖区内城市管理部门或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3. 城市道路等级划分标准

西安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为三级。

3.1 一级道路等级划分条件

3.1.1 道路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 80%以上的繁华闹市区。

3.1.2 高峰期平均人流量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稠密的路段。

3.1.3 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3.1.4 历史文化街区及步行街所在路段。

3.1.5 重点区域周边道路。

3.2 二级道路等级划分条件

3.2.1 道路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以上的路段。

3.2.2 高峰期平均人流量不小于 80 人次/分钟的路段。

3.2.3 道路宽度大于 40 米的城市干道。

3.3 三级道路等级划分条件

3.3.1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3.3.2 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3.3.3 城乡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3.3.4 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4.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4.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应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质量标准。

4.1.1 钟鼓楼广场、东南西北大街、省委周边道路、新城广场周边道路、张家堡广场和周边道路等重点区域地面尘土，人工清扫每平方米不超过 5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4.1.2 一级道路地面尘土，人工清扫和机械洗扫每平方米均不超过 10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4.1.3 二级道路地面尘土，人工清扫和机械洗扫每平方米均不超过 15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4.1.4 三级道路地面尘土、人工清扫和机械洗扫每平方米均不超过 20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道路冲洗质量标准达到无残存泥沙、土络，无漏洗痕迹、无积水，喷洒均匀、路见本色、整体洁净。

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5.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5.1.1 路面、道牙、雨水口、井盖、巷口、过街天桥、便道、树穴及隔离带(墩)周边的地面无污物，达到整体洁净。

5.1.2 道路尘土及杂物，随扫随清、禁止往雨水口、绿地及其它公共设施中倾倒，禁止焚烧垃圾、树叶及杂物。

5.1.3 道路沿线果皮箱及时清掏，严禁满冒、保持箱体干净整洁。

5.1.4 严禁向城市道路的各类管线检查检修井倾倒清扫垃圾。

5.2 人工清扫保洁

5.2.1 人工清扫作业时间:春夏季早“普扫”6:30 前完成，东西南北大街、钟鼓楼广场周边道路、大雁塔广场周边、小寨商业圈周边道路等旅游景点及重点地区道路保洁每日至晚 24:00 结束，其他道路

每日至晚 22:00 结束(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延长保洁时间);秋冬季早“普扫”7:00 前完成。东西南北大街、钟鼓楼广场周边道路、大雁塔广场周边、小寨商业圈周边道路等旅游景点及重点地区道路保洁每日至晚 24:00 结束,其他道路每日至晚 21:00 结束(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延长保洁时间)。

5.2.2 雨天“普扫”时间可适当调节,人工巡回清扫保洁时间不变。

5.2.3 人员配备,钟鼓楼广场和周边道路、东南西北大街、大雁塔广场和周边道路、新城广场周边道路、张家堡广场和周边道路等地区按三班制作业,每 2750 平方米配备一名保洁员;一级道路 2 班制作业,每 2750-3125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二级道路 2 班制作业,每 3125-3500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三级道路 2 班制作业,每 3800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

5.2.4 每名保洁员配备大扫把、小扫把、保洁簸箕等必要的保洁作业工具。

5.3 道路机扫保洁作业规范

5.3.1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范围。

5.3.1.1 机扫保洁道路为城六区、长安区和各开发区辖区内一、二级道路,快速路,主干道路,辖区内景观道路及繁华地区路段的行车道,并向三级道路延伸,机扫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5.3.1.2 郊区(县)机扫保洁道路为辖区内一、二级道路、主干道路、景观道路及繁华地区路段,并向三级道路延伸、机扫率达到 70%以上。

5.3.2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机械清扫作业从凌晨开始至早 6:50 “普扫”结束,避开在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作业;早 7:00 至晚间 22:00 加强使用小型(微型)机械和人工电动车对道路进行快速巡回捡脏保洁;步行街、广场等石材路面应根据污染程度,使用小型冲洗车每日进行清洗作业。

5.3.3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采用“夜间机扫冲洗,白天快速保洁”的道路扫保模式进行作业,道路清扫作业时无扬尘,作业后道路路面无土绉、无漏扫、无杂物,达到路面净、道牙净、雨水口净。

5.4 清扫保洁人员和车辆的管理

5.4.1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应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作业,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保洁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乱躺和聚堆闲聊,无脱岗漏保,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应在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

5.4.2 机扫、冲洗等道路专用环卫作业车辆驾驶人员,应按照规定和标准,进行专业培训。

5.4.3 作业车辆、作业工具要配备整齐。环卫作业车辆应统一标识、标号;每天擦拭清洗,保持车体干净整洁。

5.4.4 道路保洁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加装北斗卫星定位设备便于监管。

6. 道路冲洒水作业规范

6.1 冲洒水作业范围

6.1.1 城六区、长安区和各开发区辖区道路为一、二级道路，主干道路，快速路，辖区内景观道路及繁华地区路段，并向三级道路延伸。

6.1.2 郊区(县)道路重点为主干道路、景观道路、繁华地区路段和入市道路。

6.2 冲洒水作业时间

6.2.1 3月16日至11月14日，对道路实施夜间冲洗作业冲洗作业早6:50结束。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可根据天气状况适当调整作业时间(气温3℃以下禁止冲洒水车辆上路作业)。原则上6:50后利用交通高峰期以外时段对路面进行雾喷作业、严禁冲洒水作业，遇有其他重大保障任务和特殊需求，可按要求安排日间道路大冲洗作业。

6.2.2 夏季高温季节6月15日-9月30日且气温35℃以上9:00-16:00可适当加大对道路实施喷雾防暑降尘作业频次。

6.3 冲洒水作业要求

6.3.1 冲洗作业应使用高压洗扫车等高效节水的环卫专用车辆，清除道路侧石和交通隔离护栏等市政设施周边积尘。

6.3.2 除运输撒漏造成道路大面积污染等特殊情况下，禁止对道路实施大面积洒水作业。实施洒水作业要及时清除道路积水，避免道路湿滑影响交通环境和行车安全。

6.3.3 洒水车在白天作业时，应播放提示音，提示行人避让，提示音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每天22:00—次日早7:00作业时，应禁鸣，避免噪音扰民，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须亮双闪警示灯，同时还须开启示宽灯。

6.3.4 冲洗、洒水作业时车速应按规定时速作业，严禁高速喷洒，避免路面喷洒不匀及积水。

6.3.5 雨天根据雨量大小适度对道路进行冲洗作业。冲洗作业时需人工扫水配合，避免道路积水。

7. 重污染天气道路扫保作业要求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改善西安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市环保部门发布的空气污染预警信息，按照《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8. 道路人工及机械清扫作业规范

8.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8.1.1 保洁路牙应站在路牙下依次顺序作业，并带扫1米宽的路面。

8.1.2 夏季作业如遇冲洗道路积水时，应先推水，后清扫，垃圾污物及时清运，禁止堆放在雨水井口边。

8.1.3 遇雨天要带好雨具，做好防雷击、防触电等保护措施，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要及时将雨水推干净，以防风干后造成泥垢尘土污染道路环境。

8.1.4 遇有大风天气要及时收集道路杂物和树木落叶，严禁焚烧树叶和杂物。

8.1.5 遇降雪天气，雪后及时清除人行道积雪，没有撒过融雪剂的积雪可堆入绿地树穴。

8.1.6 沿街所设果皮箱应按标准数量设置并确保基础牢固，做到及时清掏和擦拭保洁，如发现损坏应及时更换。

8.2 机械清扫保洁操作规程

8.2.1 机械清扫(大中型机扫车)。

8.2.1.1 认真执行道路清扫质量标准，在保证安全作业、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

8.2.1.2 清扫车遇五级以下风力时，应继续作业，五级(含五级)以上大风及下雨、下雪、雾天时应收车停止清扫作业。

8.2.2 机械保洁(小型机扫车)。

8.2.2.1 认真执行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在保证安全作业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保洁任务。

8.2.2.2 遇五级以下风力时，应继续作业，五级以上(含五级)大风及下雨、下雪时可收车停止清扫作业。

9. 道路环境卫生考核

纳入各区(县)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城市治理专项工作考核。对检查反馈或媒体曝光问题没有落实整改的。在月度检查考核中加倍扣分。

10. 道路保洁移交接管规定

10.1 接交范围

10.1.1 新建、扩建的城市道路、公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以下统称道路)的清扫保洁。

10.2 相关要求

10.2.1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道路保洁移交接管工作。各区(县)城市管理部门和各开发区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移交接管工作。

10.2.2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进道路的建设，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移交保洁工作。在移交接管手续办理完毕前，建设单位负责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管理，未移交的城管部门不予接管。

10.2.3 各区(县)城市管理部门和各开发区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接管竣工验收后的道路保洁工作，并在接管后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对道路实施清扫保洁。

11. 道路冬季清融雪作业规范

11.1 除雪作业要求

11.1.1 出现雪情后，需在 20 分钟内启动除雪工作。积极动用一切机械进行除雪作业，合理利用雪

资源，减少融雪带来的污染和危害。清除积雪时严禁抛洒工业用盐，应使用环保型融雪剂。

11.1.2 按照“先立交、后道路”“先主干、后支路”和“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作业顺序，合理安排除雪作业路线，有序调度除雪作业车辆，提高除雪工作效率。

11.1.3 机械推雪推不到的路段，应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对于人行道上的积雪要及时安排专人除雪，净雪就近堆入树穴或抛撒到绿地。

11.1.4 过街天桥上的积雪应及时清扫，确保行人安全通行，积雪不得堆放在桥面或台阶上。

11.1.5 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撒入绿地或倒入污水井；可将积雪倒入空地或工地等污雪消纳点内。

11.1.6 应及时清除垃圾转运站、公厕等公共设施门前积雪，保证生活垃圾正常清运，群众方便如厕。应做好降雪期间垃圾运输通道的除雪和垃圾运输车辆的调配工作，做到垃圾及时运输，及时处理，确保雪后无垃圾堆存污染城市环境问题。

11.1.7 应根据不同降雪时段对除雪工作做出安排，白天降雪，应按照既定的3小时（立交和一、二级道路）和6小时（三级道路）打通道路作业顺序，周密组织除雪作业；凌晨降雪，要按照争取早7时前恢复主干道路机动车道通行条件的要求，集中力量对主干道路、立交桥等路网结点地区开展除雪作业，保证早高峰出行顺畅。

11.2 融雪作业要求

11.2.1 应根据西安市冬季气温变化和降雪量、确定融雪剂适当浓度。控制洒水车喷洒时速和遍数，适时调整各等级降雪融雪盐水的喷洒量，科学喷洒，有效融雪。要在交通枢纽和大型立交桥等道路结点地区设立融雪剂存放点，以备降雪后处雪所需。

11.2.2 城市管理部门应配备应急推雪板、环保融雪剂、撒步车等相关工具和设备。

附件 4:

西安市新城区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机制，全面提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推动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长效化，根据《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结合我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检查考核对象及范围

（一）检查考核对象

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

（二）检查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市政道路、人行天桥、立交桥、广场等清扫保洁管理工作。

二、检查考核组织

区城管局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工作，对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情况进行公平、公正、公开的检查考核。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负责制定本单位检查考核办法，对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三、检查方式

市容环境卫生检查实行区城管委城市管理综合检查、区城管局日常检查、各街办及火车站管委会自查“三级检查”制度，落实“日检查、日通报、月评比”要求。

（一）城市管理综合检查。区城管委定期组织开展综合性检查。区城管局实行领导分片包抓制度，区城管局主要领导每周检查不少于 1 次，分管领导每周检查不少于 3 次，发现问题，现场处理，对情节严重的，下发整改通知书。

（二）道路环境卫生集中检查。区城管局每天抽查街道 5 条市政道路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道路零星垃圾数量、果皮箱和工具箱管护、垃圾站点环境卫生管理、保洁员管理、“野广告”治理等情况。检查方式为徒步检查，检查长度为全段道路或不少于 200 米。

（三）道路扬尘治理检查。区城管局每天抽查街道 5 条市政道路地面每平方米颗粒物进行计量。

（四）机械化环卫作业检查。区城管局根据季节性作业实际，结合北斗车载卫星终端数据，通过日查、暗查、不定期抽查，对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机械化环卫车辆的作业情况进行检查。

（五）道路环境卫生日常检查。区城管局组织人员采取不定时间、不定路线的方式进行，主要检查全区市政道路长效管理情况和保洁员管理情况。

（六）各街办、火车站管委会自查。各街办、火车站管委会分管领导每天至少 1 次检查，保洁公司经理每天不少于 2 次巡查，保洁公司每天对普扫情况进行检查。

四、考核方式

市容环境卫生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终综合考核。

（一）月度考核

月度检查考核成绩由道路环境卫生集中检查、道路扬尘治理检查和道路环境卫生日常检查三部分组成，总评分为 100 分，其中，道路环境卫生集中检查占 70%，道路扬尘治理检查占 20%，道路环境卫生日常检查占 10%。

（二）年度综合考核

区城管局根据各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每月考评结果，确定各单位年度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排名。

五、评分细则

（一）道路环境卫生集中检查（70 分）

1、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未进行清扫，每路段扣 2 分；人行道、车行道、人行天桥、花坛绿地有烟头杂物，一处扣 0.1 分，有成堆垃圾或乱堆放杂物，一处扣 0.5 分；下水井口有污渍等，一处扣 0.5 分。商家自管区域有烟头杂物，一处扣 0.1 分；商家随意放置垃圾桶，垃圾桶脏、破，一处扣 0.5 分。

2、垃圾站点管理

（1）垃圾桶站管理

①垃圾桶站应干净整洁，在指定地点摆放整齐，保持完好，无油漆脱落，无残缺破损。对摆放不齐、箱体不洁、损坏或无盖的，每站扣 0.5 分。

②垃圾桶站垃圾存在冒尖溢满、垃圾落地，每站扣 0.5 分。

③垃圾桶站周边环境差，存在乱堆乱、地面污水清扫不及时，每站扣 0.5 分。

（2）垃圾压缩站管理

①垃圾压缩站实行专人管理，人员不在岗的，每站扣 1 分。

②药物消杀作业不到位，记录不规范，站内蚊蝇多，臭味明显的，每站扣 0.5 分。

③未达到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灯具净、设备净、周边环境净、无垃圾散落、无积留污水、管理间干净整洁要求的，每站扣 0.5 分。

④未达到设备管理规范，设备完好，制度上墙，灭蝇灯完好要求的，每站扣 0.5 分。

⑤未在规定时间内开放的，每站扣 1 分。

3、果皮箱和工具箱管理

果皮箱和工具箱箱体擦洗不净、有野广告的，每处扣 0.1 分；果皮箱和工具箱周边地面不洁每处扣 0.1 分；果皮箱清掏不及时，箱内垃圾溢满或箱体周围垃圾落地的每处扣 0.5 分；果皮箱破损的，每处扣 0.5 分；果皮箱破损未及时上报业务部门每处扣 1 分。

4、野广告治理

道路旁的建筑物立面、电杆、电信设施等乱张贴、乱涂写，每处扣 0.1 分；道路地面贴有小广告，每处扣 0.1 分。

5、机械化环卫作业

按照《新城区机械化环卫作业检查考核办法》，根据机扫车出勤率、冲洗作业情况给予打分。

（二）道路扬尘治理检查（20 分）

城市道路颗粒物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5 克，每超过 1 克扣 0.1 分；隔离墩（栏）、隔车绿化带、道沿下有浮土、污泥、灰带明显，每路段扣 1 分。

（三）道路环境卫生日常检查（10 分）

1、在日常检查出的道路清扫保洁问题主要采取口头告知方式，要求立即整改；对上级部门指出的问题进行告知并限期整改回复。

2、在日常检查中出现以下问题将予以扣分：未按时完成普扫每条路扣 1 分；雨雪天气后，未及时清理积水、积雪，1 处扣 0.2 分；每月未开展安全和技能培训，扣 0.5 分；保洁员不按规定着装，行为举止不文明，保洁车辆或工具随意放置在树坑、人行道上，1 处扣 0.1 分；保洁员在路面焚烧落叶、垃圾的，1 次扣 0.5 分。

3、对上级部门督办、领导批示、媒体曝光、屡次未整改到位、重要舆情、安全事故以及造成一定影响的严重问题，区城管局下发整改通知书，1 次整改通知书扣 1 分，对整治不力的，将以简报形式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当月评比资格。

4、在市局集中检查中 1 条道路烟头杂物少于 10 个，加 1 分；1 条道路烟头杂物多于 30 个减 1 分，每增加 10 个多扣 1 分；因辖区存在问题导致全区排名全市后 2 名的，取消当月评比资格。

5、在市、区集中检查中 1 条道路出现烟头杂物 40 个以上，或者该条道路连续 2 次出现烟头杂物超过 30 个以上，区城管局下发整改通知书，1 次整改通知书扣 1 分，对再次整治不力的，将以简报形式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当月评比资格。

6、认真做好城市道路精细化清扫保洁工作，重要活动、重点任务完成好，成绩突出，给予 0-2 分的加分，在日常工作、迎接检查和活动保障中出现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情节扣 1-2 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取消当月评比资格。

六、评比结果运用

1、区城管局对各单位每月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排名并通报，实行末位淘汰制，全年综合考核成绩位于全区后 2 名的服务公司，将列入履约不合格单位，建议排除参与下一轮招标，对排名全区前 3 位的服务公司，将在下一轮招标中进行推荐，优先考虑。

2、区城管局下发整改通知书，1 次处罚 5000 元，经费由街办直接从每月合同费用中扣除。

3、每月检查满分为 100 分，90 分为达标，当月成绩低于达标分值，由街办扣除服务公司合同费用

1%。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本暂行办法执行后，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代理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LZBF2023-527

火车站地区管委会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偏差表
- 七、服务方案响应
- 八、业绩
- 九、服务承诺
- 十、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火车站地区管委会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说明事项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
- 商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 53

二、报价明细表

(格式及内容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生效之日起至开标后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扫描件）；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扫描件）

3、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详见附件一格式）

4、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扫描件）

5、其他资料

备注：以上相关资料若出现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附件一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一）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二）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备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条款中所列要求进行响应。如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2、若有偏离的，须体现在表格中。在“偏离说明”栏中填“正偏离”或“负偏离”。列写完所有偏离项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项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4、采购商务要求为对供应商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的实质性要求。对于其中任意一项条款，供应商如不满足，其投标文件可以被否决。

七、服务方案响应

1. 道路清扫养护保洁方案
2. 应急抢险方案
3.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机械配备情况
4. 作业工具、劳保、服装、设备等投入情况
5. 安全事故处理措施
6. 人员配备方案、管理方案及人员培训计划
7. 企业管理制度规范
8. 垃圾收集、转运方案
9. 环卫服务质量自检措施
10. 环卫作业时间安排
11. 服务质量自检措施、服务整改措施
12. 出租车走航预警路段清扫保洁整治方案
13. 关爱保洁人员方面提出可行性方案

八、业绩

九、服务承诺

十、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2、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证明材料）；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按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政策4.2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单位名称)的火车站地区管委会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火车站地区管委会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2、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